

乌拉特前旗交通运输局主动公开事项目录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条款内容	依据效力 位阶	公开时限	公开 主体	事项类别 （法定公 开、其 他）	公开渠 道和载 体	公开对象		责任科室	对应 职责
一级 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 事项									全社会	特定 群体		
通知 公示	通知 公告		各类交通运输事项的 通知公告、公示 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十九条 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 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行政机 关应当主动公开。	行政法规	信息形成或者 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	乌拉 特前 旗 交 通 运 输 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 站	√		各有关股室	及时公 开
	公示 公告													
机构 简介	机构 职责		机构职能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 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 （二）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 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行政法规	信息形成或者 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		法定公开				办公室	按要求 公开
	领导 班子		领导分工及简介											
	机构 设置		内设机构职能职责											
	直属 单位		机构直属单位											
权 责 清单	具体事项 及办理结 果		权责清单	《关于推行地方各级 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 单制度的指导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 地方各级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的指导意见 》（七）公布权力清单。地方各级政府对其工作 部门经过确认保留的行政职权，除保密事项外， 要以清单形式将每项职权的名称、编码、类型、 依据、行使主体、流程图和监督方式等，及时在 政府网站等载体公布。垂直管理部门设在地方的 具有行政职权的机构，其权力清单由其上级部门 进行合法性、合理性和必要性审核确认，并在本 机构业务办理窗口、上级部门网站等载体公布。	行政法规	信息形成或者 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		法定公开				法规股	全国一 体化在 线政务 服务平 台（内 蒙古政 务服务 网）
财政 预算 决算	预算、决 算		本级、部门及直属 单位预算、决算公 开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 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 （七）财政预算、决算信息。	行政法规	信息形成或者 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	法定公开	财务室	及时 公开				
重点 领域 信息 公开	重大建设 项目和实 施		重大建设项目和实 施相关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 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 （十）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	行政法规	信息形成或者 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	法定公开	各有关股室 及二级单位	按要求 公开				
政府 信息 公开 年报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五十条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应当包括 下列内容：（五）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公布政府信 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统一格式，并适时更新。	行政法规	信息形成或者 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	法定公开	办公室	按要求 公开				